附件2

在岗证明

兹证明×××，性别×、身份证号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，从××年××月起，在×××街道（镇）×××社区（村）/×××局担任（阳光工程大学生/公益岗/社保员/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者/政府雇员/政府临时用工/低保员/社区专职网格员），并一直在岗履职，表现良好。

特此证明。

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（主要领导签字盖章）：

街道（镇）党工委（党委）意见（主要领导签字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党组（党委）意见（主要领导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临时用工人员均需要主管部门（签署用人协议部门）审核把关并签字盖章。

2.在社区（村）和街道（镇）工作的，由所在社区（村）和街道（镇）两级党组织负责审核把关并签字盖章。

3.在机关部门工作的，由所在机关部门党组负责审核把关并签字盖章（无需街道、镇签字盖章）。